

兴仁县炎焰煤焦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洗选配煤厂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2 月 20 日，兴仁县炎焰煤焦有限公司，根据《兴仁县炎焰煤焦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洗选配煤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86000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为 4000m²。项目年产精煤 65.7 万 t/a；中煤 44.08 万 t/a；矸石 6.02 万 t/a；煤泥 4.2 万 t/a。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选系统（建设主厂房 7978m²，位于车间中部）、公辅工程（厂区道路、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喷淋降尘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及机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消防工程、储运工程（储煤场、受煤坑及地道）。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煤从厂外购买，运输存放于原料堆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洗煤用水由循环池和自来水管提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8 月兴仁县炎焰煤焦有限公司报批了国家环境保护部制编制的《兴仁县炎焰煤焦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洗选配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兴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兴仁县炎焰煤焦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洗选配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仁环报表审[2015]26 号）。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7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修订）和《固定

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2020年12月03日于取得排污许可，编号为915223223470489190002W。

项目于2017年2月开始建设，2019年7月竣工；厂区劳动定员30人；工作制度：年工作约30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指标投资总概算6000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67万元，比例1.1%。实际总投资与环境影响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原料中的原煤由车辆直接运入厂区原料堆场，厂区内装卸、转载过程中加强管理工作，尽量降低落料高度，起大风时停止装卸作业。项目设置半封闭式钢架大棚结构，原料堆场使用防尘膜覆盖；厂区堆场及洗煤车间配备喷洒水装置，在装卸作业时对原料堆场和物料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洗煤过程由于边加水边搅拌，粉尘产生量不大。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通过洒水抑制大量道路起尘。

2、水污染物

项目用水主要为：洗煤用水、抑尘用水和生活用水。

项目洗煤过程中洗煤用水大部分会进入产品中，成品堆料时会产生少量逸出废水；项目内成品堆场地势偏高，逸出废水沿地势流入沉淀池（ 60m^3 ）再进入循环池（ 2400m^3 ），经沉淀后回用于洗煤。厂区设置喷淋设施进行洒水抑尘，抑尘用水进入原煤中，减少洗煤用水消耗量；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定期请附近农民运出用作农肥。

3、噪声污染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除尘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及员工生活噪声。项目生产过程中对使用的生产设备布置于半封闭钢架大棚结构厂房内，进行基础减振处理；定时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设备及运输车辆进行维修保养，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车间布置合理，高噪声设备远离进场道路且靠近荒山一侧；对进出车辆加强管理，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沉淀池泥沙及废机油。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储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集中处理。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处理。废机油：项目营运期维修设备产生的废机油，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2 ），暂存间张贴标识标牌并已做防渗围堰处理。项目产生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各项检测指标（最高浓度值）：pH 8.7，悬浮物 9mg/L，化学需氧量 4L（未检出）mg/L，铁 0.40mg/L，锰 1.1mg/L，石油类 0.18mg/L 均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表 3 新(改、扩)建生产线（选煤废水，偶发性排放）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TSP）（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最大值浓度为：0.245mg/m³，二氧化硫（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最大值浓度为：0.001mg/m³，均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周界外最高点（煤炭储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院界周边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8.0dB（A）、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47.7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废水、生产废气、厂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定期请附近农民运出用作农肥；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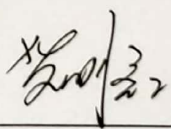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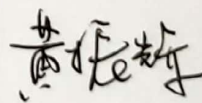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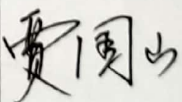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兴仁县炎焰煤焦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洗选配煤厂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技术要求，验收专家组通过现场核实检查及会议讨论，验收组认为能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同意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 2、加强防尘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稳定达标排放。
- 3、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监测计划，加强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常规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 名	备 注
管 华	兴仁县炎焰煤焦有限公司	法人	18708736999		建设单位
			53252719761208209X		
贺明磊	黔西南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85957121		专家
			522321197704200013		
黄振辉	黔西南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85395969		专家
			52232619780506223X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兴仁县炎焰煤焦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0日

